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含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一）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二）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 非独立董事

（1）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内部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其中董事长的薪酬标准具体实施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不另领取董事津贴。

（2）股东单位委派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董事津贴制，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7万元（税前）。津贴发放不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仅为独立董事履行董事职责的固定报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有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相应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综合因素领取薪酬。

（三）薪酬构成及绩效占比要求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六十；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公司相关计划实施情况确定，与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相绑定。

四、薪酬支付说明

（一）独立董事津贴自股东会通过其任职决议当日起的次月按月发



放，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内部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有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综合公司经营情况和个人业绩情况进行发放。

（三）以上薪酬均为含税薪酬。在公司承担除董事职责以外的其他具体管理职责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由个人承担的部分，由公司从月度薪酬中代扣代缴。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薪酬并予以发放。

（五）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